

**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、統計學研究所暨
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升等及改聘最低學術研究成果指標**

111.6.8 系所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本系所教師之升等及改聘案，需達本系所規定之學術研究成果指標(以點數計算)門檻，始得送外審。
- 二、各領域之著作分 S,A,B,C,D 類，每篇著作依其學術重要性予以不同點數，如下表：

等級	領域排序 【註 1】	點數	
		主要作者：第一或通訊(唯一)	其他
S	【註 2】	30	15-24
A	$\leq 25\%$	10	5-8
B	25~50%	8	4-6.4
C	50~75%	6	3-4.8
D	$> 75\%$	4	2-3.2

【註 1】領域排序可選擇近五年最有利排序(請申請者檢附證明)。

【註 2】Nature, Science, Cell, Annals of Math 或其他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。

三、申請升等教授者，點數至少為 25 點為原則；申請升等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，點數至少為 20 點為原則。

四、參考著作僅限 SCI、SSCI 期刊論文為原則。

五、可由申請者舉證等級，點數再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。